

OSL 数字证券有限公司 推荐计划(「计划」)条款及细则:

1. 除非OSL 数字证券另有规定或修改, 推广期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(包括首尾两天)(「推广期」)。
2. 参与本计划的推荐人必须为香港居民及OSL 数字证券有限公司(「OSL 数字证券」)现有个人客户。
3. 受荐人必须为香港居民、由推荐人直接推荐、在OSL 数字证券成功开立个人户口及于推广期内使用推荐人的个人邀请码(见第4款)首次开户[1]。
4. 受荐人必须透过OSL网站提交户口开立申请[2], 并于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成功开户(「成功推荐」), 并以本司之记录为准。
5. 推荐人可通过帐户设定页面查阅个人邀请码。
6. 每位受荐人最多可在推广期被推荐一次。如果同一受荐人使用不同邀请码多次提交相同的推荐, 我们只会处理首个推荐申请, 一切以本司之记录为准。
7. 除第 5 至 7 款另有规定外, 每位推荐人在成功推荐后可获港币888元(「推荐奖赏」)。推荐人可进行的成功推荐次数没有上限。
8. 推荐人不得为受荐人的代理人、人员、员工或受托人, 也不得以其身分行事。
9. 透过此推荐计划, 推荐人确认并声明他/她没有单独或与任何人参与任何可能在反贪、反洗钱、反欺诈或其他刑事条例、法规或规例下构成刑事、民事或违规的行为或活动, 包括但不限于贿赂(包括接受、同意、提供、给予、招揽、诱导或煽动任何人接受或给予任何未经授权的好处、奖励、利益或诱因)、任何对代理人的不当影响、或针对任何委托人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。
10. 受荐人不得为推荐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本人。
11. 本计划只适用于持有有效香港地址证明的居民。它不适用于居住在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推荐人和受荐人。有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欧盟、欧洲经济区、日本、韩国、纽西兰、新加坡、瑞士、阿拉伯联合大王国、英国、美国、纽西兰或其他OSL 数字证券定为不适用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。
12. 在任何情况下, OSL 数字证券均无义务授予推荐奖赏以外的任何奖励。
13. 任何本计划下的推荐奖赏均在推荐奖赏累积当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,并存入您在OSL 数字证券的户口。
14. OSL 数字证券有全权绝对酌情权决定您参与推荐计划和/或获得任何奖励的资格。OSL 数字证券有全权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时候暂停、变更、修改、撤销或终止这些条款及细则, 恕不另行通知, 包括为免疑问而暂停、缩短或更改推广期限。
15. 与本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及争议均以OSL 数字证券最终决定为准。
16. OSL 数字证券保留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, 恕不另行通知。
17.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,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---

[1] 本计划不接受已在OSL数字证券开户的受荐人。每人只能在OSL 数字证券拥有一个帐户。合资格受荐人不包括同一人重覆注册的帐户。

[2] 推荐申请必须透过网上提交, 其他方法(包括面对面开户) 恕不接受。